



严格审查实体条件、大力加强监督指导……

两高两部印发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减刑假释

减刑、假释能否做到公平公正，直接关系到刑罚执行效果，影响司法权威和公信力。记者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确保案件审理公平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副庭长罗智勇表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作为六大顽瘴痼疾之一予以集中整治。暴露出来的问题主要为：减刑、假释案件过于依赖刑罚执行机关报请的材料，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不少案件审理流于形式，监督缺乏有效手段，导致有的案件关键事实未能查清，矛盾和疑点被放过，甚至一些虚假证据得以蒙混过关。

罗智勇介绍，本次出台的意见共20条，从准确把握实质化审理基本要求、严格审查实体条件、切实强化案件办理程序机制、大力加强监督指导及工作保障等四个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工作要求。

意见提出，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全面审查刑罚执行机关报送的材料，既要注重审查罪犯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同时也要注重审查罪犯犯罪的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等，依法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定，切实防止将考核分数作为减刑、假释的唯一依据。

意见强调，坚持主客观改造表现并重。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既要注重审查罪犯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也要注重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综合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

在审查减刑、假释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方面，意见提出，应当认真审查罪犯的考核分数的来源及其合理性；对于罪犯的认罪悔罪书、自我鉴定等自书材料，要结合罪犯的文化程度认真进行审查。在罪犯立功、重大立功的审查方面，意见强调，对于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应当注重审查罪犯是否具备该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的专业能力和条件；“较大贡献”或者“重大贡献”，是指对国家、社会具有积极影响，而非仅对个别人员、单位有贡献和帮助。

针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容易流于形式等问题，意见在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健全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有效行使庭外调查核实权、强化审判组织职能作用等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围绕罪犯实际服刑表现、财产性判项履行履行情况等，认真进行法庭调查。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履行职务，并充分发表意见。

此外，意见针对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权力运行，提出着力构建内部监督、外部监督有机融合的全方位制约监督体系。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机关在减刑、假释工作中坚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确保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公正、高效开展。

两高两部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意见要求，依法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完善相关程序，健全配套机制，并且要加强保障，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和运用水平，适应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需要。

■ 新华社记者 董博婷 刘硕

房屋外墙脱落伤人伤物频发，该由谁负责？谁维修？



近期，广东、湖北、江西、安徽和上海等多地发生房屋外墙脱落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记者调查发现，房屋外墙脱落近年来有逐渐增多趋势，事故发生后，常常出现维修责任不明、各方推诿、筹集资金困难等问题。

■ 据新华社视点

外墙脱落事件为何频发？

11月28日，广东江门市一旧房外墙脱落，砸伤人行道上一位老人。11月中旬，江西省吉安市一小区居民反映，该小区的外墙瓷砖经常会掉落，已经有人被砸伤。不久前，湖北武汉市一栋33层的楼房部分外墙突然脱落，落下的石块砸中路过的网约车，司机不幸当场身亡。今年3月，上海市中心城区接连发生两起高楼外立面脱落事件；安徽合肥、蚌埠等地也相继发生了外墙保温层脱落砸毁车辆事故……

房屋外墙为何脱落？多位业内人士介绍，除房屋外墙老化外，外墙脱落的主要原因还包括缺乏防水性能的外墙保温层材料在一段时期内的广泛应用。

一家建筑央企的质量总监告诉记者，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我国大面积推广外墙外保温层和装饰层，但由于早期采用的外墙保温层材料吸水性较强，下雨后墙内保温层积水，冬冷夏热，反复热胀冷缩，导致外墙外保温层胀裂脱落。主管部门意识到这个问题后，从2017年开始推行吸水率低的外墙外保温材料及弹性防水涂料。

很多业内人士表示，20多年前建设的一些住宅逐渐老旧，外墙掉砖日渐频繁，部分高楼外立面因此变得残缺零乱，如楼体上长着难看的疤瘤。

谁负责？谁维修？

外墙脱落屡屡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该由谁负责？谁维修？

法律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业业内人士介绍，外墙抗渗漏的保修期为5年，外墙装饰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外墙脱落往往发生在交付7年之后，保修期内发生的情况较少。”一家央企建筑工程监理负责人告诉记者。

如果保修期已过，脱落的外墙谁来修？

依据物权法第70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

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273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教授陈杰说，产权人有维护建筑、保障其不造成公共风险的责任，但建筑物及其外立面的维护是很专业的事，需要细分相关部门的责任归属。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物业管理系主任程鹏说，保修期外，业主作为住宅楼公共部分的共有人，有维修保养该大楼并保证其安全的义务。全体业主需要筹集和使用公共维修基金，经业主履行一定程序决策后，专项用于外墙的维修。

记者调查发现，动用维修基金需要业委会同意，要走规定程序，如果业委会不同意或者业意见达不成一致，维修就常常陷入扯皮的情形。

“业主诉求不同，有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有的不想出钱。”不少物业经理反映，小区外墙脱落往往一次仅出现一两户，但修起来会涉及上下两三层楼，而且维修过程短则半个月，长的要2个多月，影响多户的正常生活，想要维修遇到的阻力比较大。

此外，有的小区没有业委会，出现外墙脱落情况后申请维修基金非常困难；有的小区公共维修基金也存在金额不足、申请流程复杂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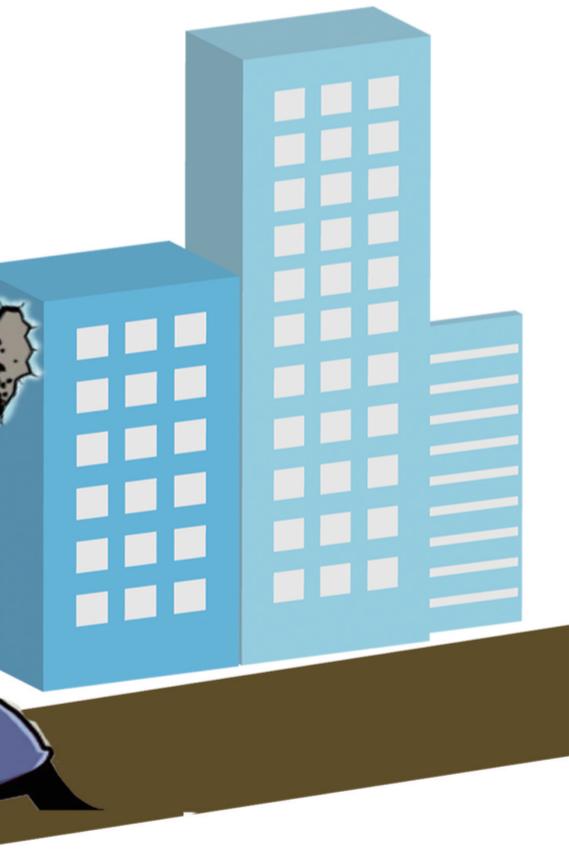
如何切实破局？

多名一线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说，长期以来，建筑物外墙面及其附属物缺乏有效的安全检测和维修机制。建筑所有者、使用者均不知道该履行哪些例行的检查和维护义务，相关部门对此也缺乏必要的指导。

程鹏等专家认为，楼房外墙脱落的情形比较复杂，责任划分需要甄别，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佳纬认为，建筑需要维修的就要尽快启动相应程序；确有客观困难的，政府可给予补贴或纳入专项工程。

“无论业委会、居委会还是物业公司，都难以承受伤人伤物之重。”陈杰认为，从长远看，如果房屋及外立面已



经过了“质保期”或房龄超过20年，应强制性规定每隔若干年大修一次。

从目前妥善解决问题的小区来看，多数是得益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如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干福园老旧小区改造中，翻新了外立面、进行了屋面防水维修等，通过国家补助一点、市级配套一点、居民自筹一点、管线单位分担一点、社会资本投入一点、改造收益补充一点的筹措方式，多方发力解决资金问题。

陈杰认为，街道要切实负起监督和统筹协调的责任，及时动态监测危情，督促物业、业委会履行职责，积极整合政策资源，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

王佳纬认为，相关部门应对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库，根据不同楼栋情况，设定年检名单、高危名单、抢修名单，实现“一楼一档”。房屋一旦出现危险，应启动相关程序指导维修。

此外，业内人士建议，政府应鼓励和培养业主购买保险的意识，通过缺陷责任险、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由开发商、建设施工单位、物业公司和业主各出一部分，为房屋攒足“养老钱”。